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代码：15574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简称：19沪众01

编号：临2020-01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5月8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本公司”）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上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

法人代表：叶国标（正在工商变更过程中）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展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相关的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资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155,623.97
负债总额	93,601.44
净资产	62,022.52
项目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3.09
净利润	1,696.90

交易中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能源交易平台，开展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交割、结算、技术、征信、金融、资讯、场所、设施等综合服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能源交易平台、信息交互平台、金融服务平台、改革助推平台、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现代市场体系，服务国家能源战略，服务能源市场化改革，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本公司与交易中心的合作，既能推进油气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又能促进彼此战略布局、品牌建设、功能完善和事业发展。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开展深度、全面的战略合作。

（二）主要合作内容

（1）交易中心愿意推动大众公用与交易中心第一大股东的沟通协商，力争促成股权转让，协助大众公用成为交易中心的新股东和战略投资者，助益双方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

（2）交易中心利用自身平台资源，为大众公用提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交易服务和金融服务，满足油气贸易需求。

（3）交易中心在国内外市场寻找合适的天然气及油品资源、燃气企业并购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供权威、及时、可靠的中介服务和咨询服务，满足大众公

用在油气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在能源、金融领域战略投资、战略布局的需求。

（4）交易中心利用自身资源，在大众公用需要时为大众公用在境内外天然气气源协调、码头窗口期运作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5）交易中心利用自身资源，在大众公用开拓能源贸易业务时为大众公用提供专业支持。

（6）本着客观、准确、真实的原则，交易中心充分发挥品牌、传播和渠道优势，为大众公用提供个性化的信息发布服务、专业化的品牌传播服务，帮助塑造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扩大业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7）交易中心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股东优势、区位优势、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以点带面，协助大众公用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和会员在内的市场资源，加快拓展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助力大众公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8）交易中心通过对国家能源政策、地方能源发展形势和国际能源市场的研究，充分发挥其政策优势、智力优势、信息优势，为大众公用提供专业化的智库服务，满足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需求。

（9）交易中心发挥平台优势，整合相关领域优质专家资源，组织或协助开展国内外调研及定向专题调研，为大众公用提供专业化的培训、会展、考察、调研服务。

（10）大众公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交易中心扩大天然气、油品交易规模，共享国际市场气源采购信息，撮合国际天然气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

（11）大众公用利用自营的油气管道等资源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富余能力，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对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

（12）大众公用支持其下属燃气公司积极参与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油气资源市场化交易，构建气源多元化格局。

（13）双方在共同探索新业务模式、创新产品方面进行合作。

（14）双方在油气领域的投资方面进行合作，通过双方相互的资源互补，实现双方在投资发展方面的共赢。

（三）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会商制度，双方高层不定期互访，就双方深化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推进；双方建立具体工作协调机制，组建工作小组，落实双方合作具体事项；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双方充分协商之后，通过签署会员服务协议的方式，组织落实。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五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半年内，双方可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就本协议延期事宜进行约定。

（五）其他约定

双方对本协议履行中所获得的对方战略、规划、重大产业布局和商业秘密等重要资料及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限。

如遇不可抗力或双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有关约定，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众公用与交易中心的合作，既能推进油气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又能促进彼此战略布局、品牌建设、功能完善和事业发展。

（一）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与交易中心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在天然气领域的竞争力；框架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及实现的目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与交易中心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后期协议洽商、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变化，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